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参与投资甬欣康君，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_____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单飞跃： _____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_____

2023年12月22日